

臺中市立外埔國中秩序競賽評分辦法

109.08.18 修訂通過

109.06.01 修訂通過

114.02.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之良好生活習慣，維護校園生活秩序，並藉競賽激發團隊精神，爭取團隊榮譽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比賽方式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分九年級、八年級、七年級等三組。每週依成績錄取每組前三名之班級。如該組班級數小(等)於6個班，則該組取前兩名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自開學第二週起至休業式前三週。
- 四、競賽項目：
 - (1)室內：早自修、上課秩序、午休。
 - (2)室外：升降旗、各種集會。
 - (3)遲到。
- 五、評分標準：
 - (1)早自習評分重點：全班是否安靜自習。
 - (2)午休評分重點：全班是否安靜午休。
 - (3)上學遲到者每人每日酌扣2分。
 - (4)課堂中各班秩序表現良好與否，室外課是否關好門窗、電燈、電扇與冷氣等電源設備。
- 六、評分方式：
 - (1)每日早自習及午休由值週老師負責評分。
 - (2)評分採0-10分制，評分時請指出優劣點。
 - (3)如早自習或午休時該班不在，則以該年級其他各班平均計算(採無條件捨去，取至整數)
 - (4)學務處主任或組長巡堂隨時糾正並酌予加減分。
 - (5)校長及各處室主任組長隨時抽檢並提供改進意見。
- 七、獎勵與懲罰：
 - (1)每週依成績錄取每組前三名之班級，頒發「秩序」獎牌懸掛於教室門前以示激勵。如該組班級數小(等)於6個班，則該組取前兩名。
 - (2)比賽成績每週結算一次，並於隔週一公布於穿堂，得獎班級公告於本校公布欄。
 - (3)每週升旗時間頒發獎牌，由獲獎班級上臺受獎。
 - (4)秩序太差的班級得隨時糾正或是另行留下實施班級常規訓練。
 - (5)連續三週成績為該組第一名，頒發「榮譽班」獎牌，全班同學並給予嘉獎一次以示鼓勵。
 - (6)成為「榮譽班」之班級仍須參加評比，如連續兩週成績未獲獎，則「榮譽班」獎牌收回。
 - (7)學期末統計全學期成績(排除「榮譽班」成績後)，累計有6次(含)以上第一名之班級，全班同學給予嘉獎一次以示鼓勵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